

合肥师范学院2009年在江苏省招收美术类普通本科教育学生的简章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9/2021_2022__E5_90_88_E8_82_A5_E5_B8_88_E8_c65_539053.htm 学校全称：合肥师范学院 英文全称：Hefei Teachers College 国标代码：14098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安徽省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 校址邮编：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7号，邮政编码：230061（三孝口校区）安徽省合肥市莲花路1688号，邮政编码：230601（锦绣校区）校园网址：<http://www.hftc.edu.cn> 联系电话：（0551）2836350 监督电话：（0551）2836356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我院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经江苏省和安徽省教育厅批准，2009年我院计划在江苏省招收美术类本科教育学生40人，单独组织校考，地点在江苏省南京市江苏教育学院测试点。根据教育部、江苏省200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文件精神，为保证我院2009年普高招生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现将我院招生、考试及录取等事项公布如下：一、招生计划专业名称学制层次招生计划学费标准（元/生年）招生范围备注美术学（师范方向）四年本科105000江苏我院单独组织专业考试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方向）四年本科157000江苏我院单独组织专业考试动画（动画艺术方向）四年本科157000江苏我院单独组织专业考试（说明：1.以上招生计划如有调整，以江苏省09年计划招生文件为准；2.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安徽省物价部门文件规定为准；3.上述专业办学地点均在我院锦绣校区。）二、专业简介1.美术学（师范方向）本专业为安徽省特色专业，合肥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美术学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基

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艺术鉴赏能力、综合分析研究能力和艺术创新能力，能成为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中小学教师或从事美术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干课程：艺术概论、解剖透视、素描（石膏、静物、人物、人体）、色彩（水彩水粉）（静物、人物）、中国美术史、书法篆刻、外国美术史、三大构成设计基础、美术鉴赏与批评、课程教育法、美学等课程。就业方向：在教育、文化

（出版）、研究（设计）、企业管理等单位从事专业美术工作。

2.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方向）本专业为合肥师范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

艺术设计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设计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并有持续发展潜力，能成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艺术设计专业高级技术人才。

主干课程：素描基础、色彩基础、平面构成、色彩构成、图案基础、文字设计、设计素描、色彩写生、室内设计基础、立体构成、美学等课程。就业方向：企事业单位从事艺术设计工作。

3.动画（动画艺术方向）本专业为合肥师范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

画设计、动画技法、动画制作的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动画设计、动画编导、动画创作及理论研究的基本能力，能够从事商业广告动画设计与开发、三维动画游戏设计与

开发、文艺动画片的创作及相关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主干课程：素描基础、色彩基础、构成原理、动画原画、二维

动画、三维动画、动画概论、影视剧作、影视声音、动画技法、影视动画创作、多媒体技术及应用、虚拟现实动画、场景设计、游戏策划与设计、角色及造型设计、非编与合成、

影视片头设计、影视后期制作等。就业方向：企事业单位从事动画设计、科研和教学工作。

三、报考条件

1. 参照《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规定，符合《2009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报名条件。报考我院美术学、艺术设计专业，考生须参加江苏省组织的美术类的专业省统考，且省统考成绩合格；报考我院动画专业，考生可不参加江苏省组织的美术类专业省统考，且不受省统考合格线的限制；不兼报普通类的，其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D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测试不合格视为D级）。上述条件如有变动，按照江苏省新的规定执行。
2. 符合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全国残联《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身体素质要求。有口吃、肢体残疾，面部有明显疤痕、血管瘤、黑色痣、白癜风的考生，不宜报考美术学（师范方向）专业。
3. 建议考生文化课外语考试语种为英语。

四、专业考试

(一) 考试报名 按照《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以及江苏省南京市江苏教育学院测试点考务工作要求，办理报名和专业考试手续。报名时间为2009年2月18-19日。

(二) 考试安排

1. 考试时间 2009年2月20日。
2. 考试地点 南京市，江苏教育学院。
3. 考试科目及内容

专业	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内容
美术学（师范方向）	速写	8:30-9:00	考场写生（考生间互画）
	色彩设计基础	9:15-11:30	色调变化（水粉画）
	构图创意	14:00-17:00	命题创作（创作形式及材料不限）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方向）	速写	8:30-9:00	考场写生（考生间互画）
	思维联想	9:15-11:30	

考试内容：命题创作（创作形式及材料不限）。 色彩设计基础。考试时间：14：00-17：00；考试内容：色调变化（水粉画）。 动画（动画艺术方向） 动态速写。考试时间：8：30-9：00；考试内容：速写（默写）。 卡通造型。考试时间：9：15-11：30；考试内容：卡通造型创作（创作形式及材料不限）。 故事插图。考试时间：14：00-17：00；考试内容：命题创作（创作形式及材料不限）。（三）成绩合成。考试科目均按百分制记分，按照三门成绩的总分合并计算为专业考试总分。（四）考试用具。水粉颜料、画具、画板（四开）等考试用具考生自备。绘画用纸由我院统一提供，考试纸张大小为8K画纸。（五）证书颁发。参照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要求，我院将按招生计划的1：4的比例确定专业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发放《合肥师范学院2009年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证》。（六）成绩查询。考生可通过我院招生网<http://hftc.edu.cn/zsb>查询专业考试成绩。

五、录取原则

- 1.基本原则。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2009年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精神和要求，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施“阳光招生”工程，依据考生文化课考试成绩、校考成绩以及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综合素质评价（07届及以前学生依据考生评语），综合考核，择优录取。录取时无男女性别比例限制，无应届生、历届生限制。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 2.综合素质。执行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精神和要求，如有变动，按照江苏省新的规定执行。
- 3.录取原则。对专业考试考核合格、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江苏省划定艺术类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的考生，按照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以专业考试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经江苏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批准后，由我院办理远程录取手续，发放我院录取通知书。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 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